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千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豐誠

聲 請 人 利卡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信宏

聲 請 人 彥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惠智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執有或共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5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陳雅婷

07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256號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| 備 考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01 | 熾昌化工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X-000000-0 | 1  | 35 | 千睿有限公司持有12股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利卡多有限公司持有12股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彥翰有限公司持有11股  |              |
| 002 | 熾昌化工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X-000000-0 | 1  | 9  | 千睿有限公司持有3股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利卡多有限公司持有3股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彥翰有限公司持有3股   |              |
| 003 | 熾昌化工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X-000000-0 | 1  | 25 | 千睿有限公司持有25股  |              |
| 004 | 熾昌化工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X-000000-0 | 1  | 25 | 利卡多有限公司持有25股 |              |
| 005 | 熾昌化工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X-000000-0 | 1  | 25 | 彥翰有限公司持有25股  |              |